

证券代码:002550

证券简称:千红制药

公告编号:2022-022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集人: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二) 召开时间:2022年5月13日下午14:00

(三) 召开地点:公司云河路厂区二楼会议室(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)

(四) 召开方式:现场与网络会议方式

(五) 表决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六) 主持人:王耀方董事长

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的要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,279,800,000股,扣除已回购股份30,000,000股共计1,249,800,000股。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名,代表股份474,537,235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7.9691%。其中,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,代表股份472,593,785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7.813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名,代表股份1,943,450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1555%。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共26名,代表股份23,512,774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.8813%。

(二)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《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2年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74,531,135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

反对票 6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23,506,674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.9741%；

反对票 6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宁敖、徐光华和任胜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，宁敖代表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(二) 《2021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74,531,135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

反对票 6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23,506,674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.9741%；

反对票 6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《2021年公司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74,526,635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

反对票 6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

弃权票 4,5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23,502,174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.9549%；

反对票 6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
弃权票 4,5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(四) 《2021 年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74,526,635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

反对票 6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

弃权票 4,5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23,502,174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.9549%；

反对票 6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

弃权票 4,5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(五) 《2021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74,514,635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

反对票 22,6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23,490,174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.9039%；

反对票 22,6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961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 《2021 年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74,516,635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

反对票 16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

弃权票 4,5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23,492,174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.9124%；

反对票 16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685%；

弃权票 4,5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(七)《聘请 2022 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74,531,435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

反对票 5,8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23,506,974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

反对票 5,8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八)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74,212,535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6%；

反对票 324,5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4%；

弃权票 2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23,188,074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.6190%；

反对票 324,5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3801%；

弃权票 2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(九)《2022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474,531,435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

反对票 5,8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23,506,974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

反对票 5,8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所有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梁琴 刘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4日